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9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丁浩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0,19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0,1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7,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司簡調字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0,1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簡字卷第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於112年8月2日下午4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臺南市○○區○○里○○○○  
05 0號旁工地內，倒車未依規定，致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  
06 訴外人李哲維所有、靜止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7 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車損，應由被告  
08 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已依保險契約賠  
09 付保險金18萬7,776元（含零件15萬8,200元、工資5,352  
10 元、烤漆2萬4,224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李哲維，用以支付B  
11 車之修復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其  
12 中零件費用部分，依照折舊後之金額減縮為14萬0,622元，  
13 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5,352元、烤漆2萬4,224元，本件請求B  
14 車之車損修復金額為17萬0,19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16 害。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承保資料、B  
21 車行車執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道路交  
2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估價單、電子  
23 發票證明聯、賠款明細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17頁至第  
24 37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  
25 稽（新司簡調字卷第45頁至第5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6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7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  
29 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30 實。

31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01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02 定有明文。本件車禍事故之事發地點，雖位處工地內，而非  
03 一般道路範圍，然如與道路交通秩序相類者，仍得參照上開  
0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以茲評斷。查被告考領有正常之  
05 駕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2在卷可稽（新司簡調  
06 字卷第54頁），對於上開行車安全規則理應知之甚詳，而依  
07 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碎石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08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  
09 卷可按（新司簡調字卷第51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0 事，詎被告駕駛A車倒車時，竟未注意後方靜止停放之其他  
11 車輛，致與B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12 確有過失。又本件車禍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認為被告  
13 有「倒車未依規定」之肇事因素，李哲維未發現肇事因素，  
14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二-2存卷可參（新司簡調  
15 字卷第53頁至第54頁），可認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車禍事  
16 故負全部肇事責任，確屬有據。

1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2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  
23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查被告就本件車禍  
25 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B車受損，不法侵害B  
26 車所有權人李哲維之財產權，自應依前揭規定，負擔侵權行  
27 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  
28 費用為18萬7,776元（含零件15萬8,200元、工資5,352元、  
29 烤漆2萬4,224元），業據提出估價單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  
30 卷第31頁至第33頁），核該單據上所載零件費用，係以新品  
31 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

01 合理。查B車為111年12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  
02 卷可佐（新司簡調字卷第19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  
03 112年8月2日，已使用8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0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5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06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07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0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9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0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1 計」，B車上開更換零件之費用15萬8,200元，依前揭平均法  
12 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金額估定為14萬0,622元【計算方式：1.  
13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8,200 \div (5+1) = 26,367$   
1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5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58,200 - 26,367) \times 1/5 \times$   
16  $(0+8/12) = 17,57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  
17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8,200 - 17,578 = 1$   
18  $40,622$ 】，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5,352元、烤漆2萬4,224元  
19 後，應認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7萬0,1  
20 98元。

21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損  
25 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6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7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8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9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原告已依  
30 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18萬7,776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李哲維，  
31 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有電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明細存

01 卷可按（新司簡調字卷第35頁至第37頁），固得依保險法第  
02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李哲維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揆諸  
03 前揭說明，其僅得於上開李哲維原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  
04 修復費用17萬0,198元之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是本  
05 件原告依照上開減縮後之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萬  
06 0,19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權利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  
08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  
09 請求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  
10 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即114年1月17日起（依新司簡調字卷第61頁本院送達證書，  
12 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月16日送達於被告住所而生送達效  
13 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  
14 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  
15 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  
22 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  
23 所示。

24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7 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30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心瑋